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科目學分一覽表

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6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30089131 號函核定  
教育部 107 年 1 月 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70000022 號函同意補正

群別名稱	電機與電子群	科別名稱	資訊科		
要求總學分數	36	必備學分數	12	選備學分數	2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資訊工程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必備科目	電路學		3	*	
	電工實驗		6	*需修滿本校電機工程學系所開設之電工實驗4學期6學分，對應部訂「電路實驗(習)」+「電子學實驗(習)」	
	電子學	電子電路學	3	*	
小計			12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計算機概論		6	上下學期各3學分	
	數位邏輯	數位系統設計	3		
	電腦網路	網際網路通訊協定	3		
	微處理機設計		3		
	程式設計	C++程式設計、視窗環境應用程式設計、JAVA 程式設計、ASP.NET 程式設計、網頁程式設計、Python 程式語言、iOS 應用程式設計	3		
	專題製作(領域名稱)_專題或專題(二)	機器學習應用專題、嵌入式與網路系統整合專題、科學計算與視覺化專題、視訊多媒體處理技術與嵌入式系統開發專題、智慧感知與辨識軟體創作專題、行動終端軟體創作專題、雲端計算與服務軟體創作專題、生物資訊專題、密碼學應用及軟體安全專題、資料探勘及軟體工程專題、服務導向運算與計算生物學專題、財務工程演算法與資訊安全專題、 <u>嵌入式系統與深度學習專題</u>	3		
	資料庫系統	高等資料庫系統、進階資料庫	3		
	資料結構		3		
	演算法	高等演算法	3		
	離散數學		3		
	作業系統		3		
	計算機結構	<u>計算機組織學</u>	3		
組合語言		3			

	電子商務資訊安全		3	
	編譯器		3	
		小計	48	

- 說明:
1. 「\*」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
  2. 105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師資生，欲認證本任教群科者須再取得 18 小時業界實習時數。
  3. 修習本校資訊工程學系開設之「專業校外實習(二)(324 小時)」、「企業實習(162 小時)」、「專業校外實習(一)(324 小時)」並取得學分數者，即可採計為業界實習時數。
  4. 無法於上述臚列之相關課程取得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時數，得依本校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業界實習時數申請及採認表」規定，經系所核准後，自覓或由系所安排至相關業界實習，補足時數。
  5. 自 107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，106 學年度(含)前得適用之。